

附件 2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对照表

企业名称	合肥市蒸香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青阳社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	鹿立琼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鹿立琼 及联系电话：18955124799			
食品标准名称	蒸肉米粉	标准编号	Q/XZXSP0001S-2021	
标准发布日期	2021.01.05	标准实施日期	2021.01.05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调味料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对照比较(属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需符合相关批准证书的技术要求)				
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名称	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值	对照比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指标值	对照比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对应的指标名称	比较对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铅(以 Pb 计)	≤0.9 mg/kg	≤1.0mg/kg	铅(以 Pb 计)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总砷(以 As 计)	≤0.4 mg/kg	≤0.5mg/kg	总砷(以 As 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管部门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无		
法定代表人签名：  				